

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工作委托

《用户需求书》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大岭山镇敬老院二期改造工程项目-综合材料采购
- 2、项目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
- 3、工期要求；计划开工日期：总日历天数：10 天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具体工作范围：本次采购综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：铝合金及制品、钢材及金属材料、砂石骨料、木材及木制品、管材管件、防水材料、保温隔热材料、装饰装修材料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。具体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等详见图纸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所有供应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要求。各材料应执行对应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，产品质量须满足规范全部要求。

供应商所供材料须为合格产品，提供出厂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说明书等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材料外观应清洁完好，包装完整，标记标识清晰，铭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信息准确无误。

涉及环保要求的材料，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供应商应对所供材料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工期要求：总工期 10 日历天，与土建装修进度同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，须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配备方案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因施工质量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设备。

五、质量与验收

材料到场后，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质量证明文件等。

如发生检验、检测费用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六、其他

1、施工期间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，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的交叉作业协调。施工现场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动火作业须办理审批手续并配备灭火器材。

2、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供货计划和时间节点组织供货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。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须遵守采购单位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。采购单位保留对供应商供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。